通判等官嚴督各処巡司官兵及原委捕盗失老用
心緝捕設法防範不許鎮店軍民官司夫兵人等慫開
為盗及窩家藏而生為盗之人違者依律究治四隣不
覺察徇情故縦一体治罪仍於各処浅鋪整置器械就令
挑浅人夫日夜防守該管地方倘有人船被強賊打劫即
便會衆追捕若是追捕不獲照依前項奏行事例地
方失盗三二次一月以裏地方内不獲者原委通判等官
住俸失盗四五次一月以裏不獲者通判等官住俸戴
罪督同原差夫老人等拏獲務在得獲方許支俸復
職如是管河郎中等官提督無法以致盗賊滋蔓听都御
史李裕糸奏究問等因具題次日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准行議欽此

責限擒拏盗賊

成化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兵部尚書余　等題為飭掌事

將所言事件開坐具題奉

聖旨是禁捕盗賊只照原勅行欽此

計開

一重地方照得各處盗賊生発多有出於不得已者

成化八年正月内仰荷

聖明特

勅鎮守巡撫巡按三司官遇有盗賊生発即督令官軍民快夫
甲人等設法撲捕或密切擒拏務在尽絶毋令
滋蔓若有十数成群刼掠二三次一箇月以裡不
獲者听將分巡分守并原委官住俸拏賊四
五次内不獲者做為事官戴罪挨捕拏獲尽

絶照旧支俸管事倘有哨聚成群事重者一
面設法撲捕一面星馳具本奏處置毋或因循
怠忽自取罪愆敢有隱蔽不言釀成大患及生
事激変者訪察拏問究治欽此奈何所司官
員猶未究心専一異望分巡分守捕一年限滿即
為更代苟免罪責合無今後限内不獲仍
遵前
勅責成或追究窩家或捜捕山澤或密訪仇怨或枚併親隣
等項務期得獲不許更代再过半年不獲者
不分司府州縣衛所掌印官分巡分守巡捕
等官俱听巡按御史提問掌印官照依常例
發落其餘通計賊情但係事干城池衙門被
其劫掠者州縣衛所官每起降一級改調邊遠
去処其餘賊情止照掌印官發落具實面
奏應替者方許更替其鎮守總兵巡按等官本部臨
期酌量輕重參
奏定奪務使法不偏廢